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5〕47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工作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工作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年3月12日

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工作办法

(2025年2月24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强化研究生导师岗位意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均适用本办法，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须严格按照学校保密管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送审形式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送审形式分为双盲送审、实名送审和会评送审三种。

（一）双盲送审

双盲送审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审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审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论文审阅方法。

提交双盲送审的学位论文，必须事先作隐名处理方可提交，不得显示申请人及其导师的姓名以及其他有可能泄露申请人与导师信息的内容。

(二) 实名送审

实名送审指由学科、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每批次送审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确定 1 名专家（专家组）进行评审的审阅方法，送审由二级培养单位具体实施，报研究生院备案。评审结果可追溯，确保评审专家对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负责。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名送审需在双盲送审前完成。研究生应根据实名送审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经实名评审专家审核后进行双盲送审。

(三) 会评送审

会评送审指采用会议形式，集中讨论评议学位论文的一种论文送审方式。

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会评前应将会评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学校对硕士学位论文建立同步抽检制度，抽检结果的处理参照学校抽检评议有异常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送审过程及实施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 1 份“实名送审”与 3 份“双盲送审”相结合的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 2 份“双盲送审”制度，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实行 1 份“会评送审”与 1 份“双盲送审”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中，“实名送审”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实施，“双盲送审”由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送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2位专家评审，首次送审由二级培养单位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二次送审、申请复议以及学校同步抽检均由研究生院组织。外文撰写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专家组预审通过后才能提交送审。

第七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异议，导师可在学位论文提交“双盲送审”时提出论文评审需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回避2所院校或3位专家，研究生院（各二级培养单位）在送审论文时将对相关院校或专家予以回避。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最迟应在答辩前50天提交送审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最迟应在答辩前35天提交送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时间一般不超过40天，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时间一般不超过25天。研究生院及二级培养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论文评审进度，及时反馈论文评审结果。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处理

第九条 评审意见的处理：

（一）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被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论文，按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若出现专家“同意答辩”或“修

改后答辩”但评审分数低于 70 分的情况，二级培养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对该论文及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并确定该学位论文是否可以进行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参加该学位论文的答辩。

（三）除上述第九条第（二）款情况外，学位论文是否可以进行答辩，一律按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评审人对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处理（每次论文“不同意答辩”计入“论文送审异常情况”1次）。

（四）对于首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若评审专家意见有 1 份为不同意答辩，即认为学位论文需修改后再送审。该学位论文有三种可选的处理方式：

1.按照专家要求修改后（硕士 1-3 个月、博士 3-6 个月），送原评审专家再次评审；

2.重新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硕士学位论文 6 个月以上、博士学位论文 1 年以上），经个人申请，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重新提交送审；

3.如因学术观点分歧或其他原因认为该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性，且原则上其他评审意见均在 80 分以上，可在收到评审结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另送 2 名专家进行复议。复议送审的论文为该论文首次送审的版本，同时附原“不同意答辩”专家的评审意见。如 2 份复议意见均“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论文通过评审，可组织答辩，论文不计入送审异常情况；如 2 份复

议意见中，出现 1 份复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计入“论文送审异常情况”1 次，1 年后重新提交送审。

（五）对于首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若评审专家意见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需重新进行论文研究工作，不得复议，1 年后重新提交送审。

（六）如经第二次送审，学位论文评审中仍出现不同意答辩意见，不得提出复议，需至少重新进行 1 年的论文研究工作后再提交送审。

（七）重新组织的“双盲送审”结果累计达到博士 3 篇次、硕士 2 篇次“论文送审异常”情况时，将终止该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第十条 学位论文送审意见返回后，研究生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由导师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修改说明同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核，并报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出现“论文送审异常”情况的，导师按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对该导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进行警告约谈，并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或增量计划。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费用均从指导教师指导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提出适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and 自身学科发展需要的更高要求规定。各二级培养单位自行制订的规定，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工作办法》（江大校〔2021〕186 号）同时废止。

